附件1

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省设）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	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和企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同一企业：原则上不超过2次。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家企业的管道、泵站、用户设施等的检查算1次检查。	3202176630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32011710300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32011708100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负有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市容环卫责任人，其他相关单位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　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102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次。	320217520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32011707700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20117085005 3201170850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20217059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32011708400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2011708 300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32011708 400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2011708 600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审批	
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负有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市容环卫责任人，其他相关单位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12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3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环卫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省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管理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具体范围由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市容环卫责任人报告的损害市容环卫的行为，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报告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园林绿化垃圾，清理作业现场，保持收集设施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市容环卫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依法开展执法协作，加强对市容环卫的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发布　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9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5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对同一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次。	32021747 3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32021747 6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32011705 9000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32021747 7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32021782 6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32021782 5000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32021782 2000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二次修订，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环保、农业、商务、卫生、工商、质监、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20217486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